

如欲了解更多本計劃詳情，歡迎掃瞄以下QR Code或瀏覽計劃網頁。



本計劃章則之最終解釋及修改權歸善導會所有。
如對「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有任何查詢或意見，
歡迎與本會聯絡。



善導會

聯絡方法

電話：2877 8308

傳真：2691 6601

電郵：mocktrial@sidebyside.org.hk

網頁：www.sidebyside.org.hk/mocktrial

地址：新界沙田山下圍5D



Facebook



Instagram

主辦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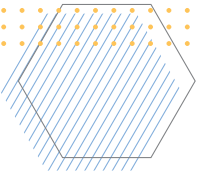
資助機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青年發展藍圖
YOUTH DEVELOPMENT BLUEPRINT





1 (一)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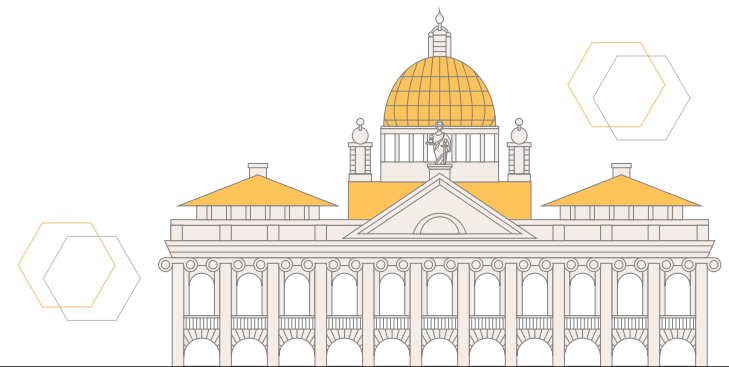
- 1.1 主辦單位
- 1.2 資助機構
- 1.3 計劃顧問

2-3 (二) 計劃內容

- 2.1 模擬法庭
- 2.2 計劃理念
- 2.3 計劃目標
- 2.4 重要日子

4-14 (三) 模擬法庭比賽

- 3.1 出賽資格、人數及角色分配
- 3.2 比賽賽制
- 3.3 比賽流程及環節
- 3.4 比賽時間
- 3.5 比賽時間紀錄表
- 3.6 比賽規則
- 3.7 比賽評分準則
- 3.8 比賽評分表
- 3.9 比賽過程拍攝或攝錄注意事項



(一) 簡介

1.1 主辦單位 善導會



同你心 同你行

善導會與不被社會接納或被忽視的人士相伴同行，心存同理和關愛，堅定不移地支持及協助他們，讓他們能自在地融入社群，重建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我們多元的服務包括更生同行、精神健康、職能發展、社區教育、多元共融及社區連繫等不同範疇。

1.2 資助機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青年人的多元發展，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青年人展現潛能，為青年人塑造讓他們健康成長的環境，加上經歷了較早前反覆的疫情和長時間停課，青年人的生活及學習模式受到一定影響。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聯同青年發展委員會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全新的「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培育青年正向思維的項目，特別是涉及跨界別協作或以青年為主導以推動社區建設的項目。資助計劃旨在推廣關注青年的身心健康，培育青年人的正向思維和正面價值觀，讓他們成為有擔當、有理想，願意為國家、為香港未來建設的新一代。由於正向思維涵蓋多個範疇，獲資助項目需具明確的目標和方向，例如增強青年對國家和社會的歸屬感、法治建設等的正面價值觀。

青年發展藍圖



政府於2022年12月公布《青年發展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包括：

- (1) 培育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有抱負和具正向思維的新一代;
- (2) 關愛青年人，重視全人發展，提供有利環境，讓他們對未來抱有盼望，自強不息，在社會盡展所長，貢獻香港、國家以至世界;
- (3) 提出一系列措施，協助青年人解決在學業、就業、創業、置業上面對的困難。

1.3 計劃顧問

計劃由 10 位法律界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分別是：

- 李瀚良前高等法院法官
-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 林子勤裁判官
- 郭憬憲大律師
- 莫子聰裁判官
- 陳永豪大律師
- 馮念偉暫委裁判官
- 黃錦娟大律師
- 謝華淵·若瑟資深大律師
- 范凱傑大律師

*排名不分先後

(二) 計劃內容

2.1 模擬法庭

「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始於2007年，持續舉辦16年，一直深受學界歡迎。承蒙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為期兩年的「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2023-2025」於2023-2024學年展開第一年度;計劃對象為全港中學生、大專生及社區青年。計劃以「模擬法庭」作為核心工具，為參與的中學生及大專生配對執業律師或大律師作為法律導師。在訓練過程中，循序漸進帶領青年理解司法系統，建立對法律的尊重，培養青年的良好正向思維質素。計劃亦會招募更生青年作不同方面的參與，讓他們從反思角度重新體驗成長經過，擴闊思維，有助他們的更生康復過程。

此計劃採用「模擬法庭」為核心模式。模擬法庭除作為真實審訊前的模擬練習外，世界各地亦有把它應用為教育工具的例子:加拿大的大律師協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英國的公民基金會(Citizenship Foundation)、澳洲法律協會(The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及美國模擬審訊協會(American Mock Trial Association)，均有舉辦由小學至大學的區域及全國賽事。模擬法庭由過往專業法律教育的訓練方法，演變成一種普及的公民教育模式。

2.2 計劃理念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青少年作為社會的未來主人翁，需要認識社會的制度和明白自身的公民責任。因此，提升他們對法治、公義、公民責任等概念的認識和認同，對鞏固他們的正確價值觀尤其重要。

本計劃透過模擬法庭比賽及各項教育活動，讓青少年在高互動及具趣味性的形式中，加深對法律制度的認識，從中體驗、學習及思考公民責任、法治系統的重要性。在模擬法庭比賽中，參加者可以代入法庭內不同的角色，包括控、辯雙方律師、被告、證人等，參與整個法律程序，並嘗試從不同角度探討犯罪行為以及相關社會議題，進一步反思法治與公義等概念與自身和社會的關係。

本年度承蒙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在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下資助，除了原有的核心課題外，更加入了團體意識及正向思維的元素，培養青年們良好生命質素。

2.3 計劃目標

- 加強青少年的自信心、解難能力、應變技巧及團隊合作精神，培養正面積極的態度
- 啟發青少年從多角度思考公民責任、法治等概念，強化其批判性思考及道德判斷的能力
- 協助青少年從多角度探討犯罪行為帶來的後果和影響，加強預防犯罪的意識

2.4 重要日子 (必須出席下列每項活動，敬請預留時間。)

1. 簡介會暨首次訓練

日期: 2024年1月13日(六)

時間: 14:00 – 18:00

地點: 突破中心

內容: 計劃簡介、比賽賽規、刑事審訊基本原則講解、分組

2. 法律訓練

日期: 2024年1月13日後至比賽前

時間、地點: 參賽隊伍與法律導師協商

內容: 法庭禮儀、簡單刑事審訊程序、案件分析、控罪元素、控辯技巧及法治與公義等概念。

備註:

1. 法律導師由一位執業律師/大律師擔任
2. 不少於三節訓練，每節約1.5至2小時
3. 只限參賽隊伍成員出席



3. 模擬法庭比賽

日期: 2024年5月26日(日)

時間: 09:30 – 13:00 / 14:30 – 18:00

地點: 高等法院

內容: 根據賽制及比賽案件進行比賽，由資深法律專業人員擔任比賽評判，就參賽隊伍表現評分、裁決及量刑。



4. 計劃頒獎典禮

日期: 2024年6月22日(六)

時間: 14:00 – 16:00 (暫定)

地點: 待定

(三) 模擬法庭比賽

3.1 出賽資格、人數及角色分配

- 參與資格: 大專生(25歲或以下)
- 人數: 每隊6-8人，最多只能包括1名法律系學生(可以個人/組隊形式報名)
- 律師不得同時兼任證人;
- 出賽學生的角色分配如下:

控方		辯方	
3 - 5位控方律師負責#:		3 - 5位辯方律師負責#:	
開案陳詞		開案陳詞	
主問及覆問 控方第一證人	由同一位律師 負責	主問及覆問 被告	由同一位律師 負責
主問及覆問 控方第二證人	由同一位律師 負責	主問及覆問 辯方第二證人	由同一位律師 負責
主問及覆問 控方第三證人	由同一位律師 負責	主問及覆問 辯方第三證人	由同一位律師 負責
盤問被告/辯方證人		盤問控方證人	
結案陳詞		結案陳詞	
3位控方證人*		1位被告及2位辯方證人*	

每位律師必須負責最少一個環節(開案陳詞/主問及覆問證人/盤問對方證人/結案陳詞)。

* 比賽當日，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開始前確定出賽隊員的名單、角色分配及證人作供次序(被告除外)，確定後不能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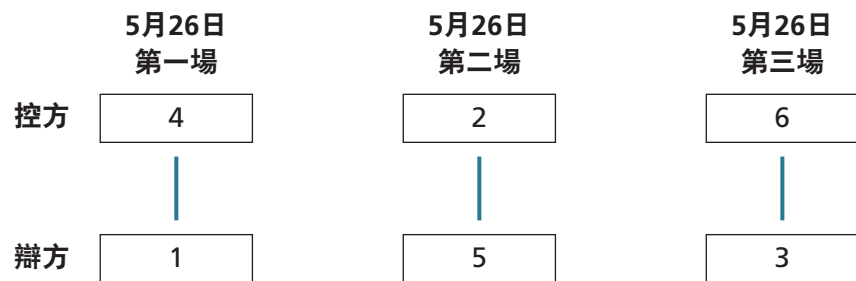
3.2 比賽賽制

- 比賽只設一個回合，設有陪審團。
- 每場比賽得分較高的隊伍為勝方。
- 審訊結果並非決定勝負的因素。

比賽設有「最佳律師」及「最佳證人」獎項，分別由該場個人平均得分最高的律師及得分最高的證人獲得。此外，本屆比賽增設「最有價值隊員」一獎，由隊內成員互相投票選出；旨在嘉許在團隊中努力付出、協調團隊、最具團隊精神之隊員。

賽程

- (1) 6隊參賽隊伍對賽
- (2) 賽程(見下圖)為2023年10月28日計劃開展禮的抽籤結果
- (3) 比賽組別於簡介會暨首次訓練當日抽籤決定



3.3 比賽流程及環節

比賽流程	審訊環節	內容
審訊開始	1	法官到達，全體起立、行禮及就座
	2	法庭書記宣讀控罪
控方開案陳詞	3	控方作開案陳詞
控方案情	4	4.1 控方第一證人接受控方律師主問
		4.2 控方第一證人接受辯方律師盤問
		4.3 控方第一證人接受控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5	5.1 控方第二證人接受控方律師主問
		5.2 控方第二證人接受辯方律師盤問
		5.3 控方第二證人接受控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6	6.1 控方第三證人接受控方律師主問
		6.2 控方第三證人接受辯方律師盤問
		6.3 控方第三證人接受控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中段陳詞	7	不設中段陳詞
辯方開案陳詞	8	辯方作開案陳詞
辯方案情	9	9.1 被告接受辯方律師主問
		9.2 被告接受控方律師盤問
		9.3 被告接受辯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10	10.1 辯方第二證人接受辯方律師主問
		10.2 辯方第二證人接受控方律師盤問
		10.3 辯方第二證人接受辯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11	11.1 辯方第三證人接受辯方律師主問
		11.2 辯方第三證人接受控方律師盤問
		11.3 辯方第三證人接受辯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結案陳詞	12	控方作結案陳詞
	13	辯方作結案陳詞
陪審團商議	14	法官向陪審團作總結
	15	陪審團退席商議及考慮裁決
休庭	16	休庭10分鐘
宣判及評語	17	17.1 陪審團作出裁決
		17.2 法官宣判
	18	法官就兩隊的表現作出總結
19	法官宣布賽果及頒獎	

3.4 比賽時間

時間

- 比賽時間為140分鐘，即每隊70分鐘；
- 審訊時間包括己方律師的開案及結案陳詞、主問/盤問/覆問時間及該環節證人的回答時間，每隊可自由分配各環節的時間；
- 法官發言、宣讀控罪、傳召證人、證人宣誓、證物傳遞、提出反對及律師/證人回答法官提問，則不計算在內。

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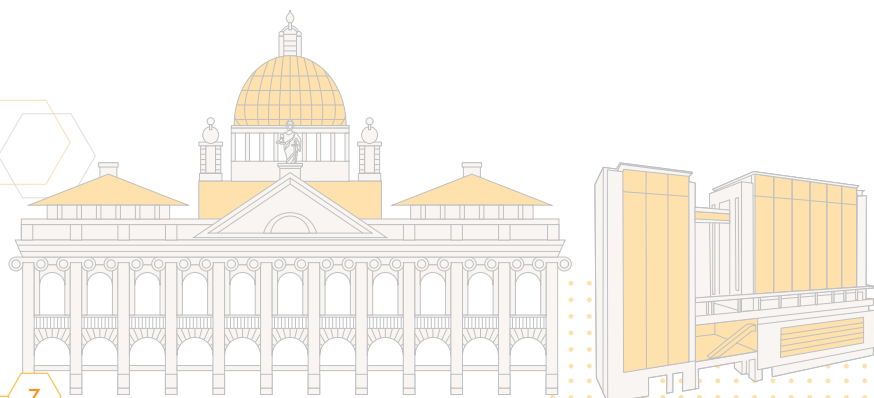
- 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會負責為雙方隊伍計時，以大會計時為準。
- 工作人員會提示控辯雙方剩餘的比賽時間。

暫停

- 每隊可申請一次「暫停」，限時5分鐘。若雙方同時提出暫停，暫停時間為10分鐘。
- 申請「暫停」須舉起暫停牌，並待法官批准，宣布休庭。
- 暫停申請必須於該審訊環節完結時才能提出(參閱第6頁「3.3比賽流程及環節」)；
- 當暫停時間尚餘1分鐘，法庭書記會通知各人返回座位、保持肅靜及等待宣布比賽繼續進行。
- 暫停時間不足5分鐘亦作5分鐘計算，剩餘的時間不會撥作比賽時間。

逾時

- 若隊伍逾時，發言者會被終止發言。



3.5 比賽時間紀錄表

環節		累計使用時間 (分'秒")	
		控方	辯方
控方律師開案陳詞			
控方第一證人	控方律師主問		
	辯方律師盤問		
	控方律師覆問		
控方第二證人	控方律師主問		
	辯方律師盤問		
	控方律師覆問		
控方第三證人	控方律師主問		
	辯方律師盤問		
	控方律師覆問		
辯方律師開案陳詞			
被告	辯方律師主問		
	控方律師盤問		
	辯方律師覆問		
辯方第二證人	辯方律師主問		
	控方律師盤問		
	辯方律師覆問		
辯方第三證人	辯方律師主問		
	控方律師盤問		
	辯方律師覆問		
控方律師結案陳詞			
辯方律師結案陳詞			

*大會工作人員會負責為雙方隊伍計時，以大會計時為準。

3.6 比賽規則

所有參賽隊伍不得退出或缺席，有關情況將直接影響對賽隊伍及整個賽制。各隊必須遵守下列規則。比賽評判將按本手冊11-12頁〈比賽評分準則〉，為參賽隊伍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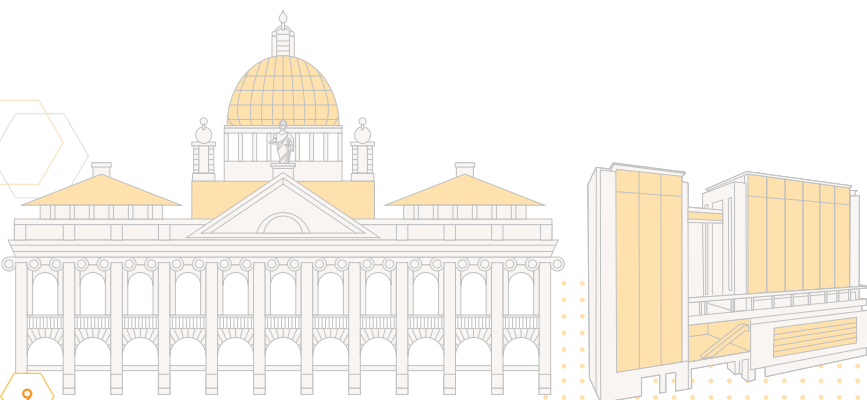
一般規則

- 參加者於比賽日須出示有效的在學證明，計劃職員會確認參賽隊伍符合參與資格。
-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服裝出席比賽。
- 出賽人數必須達到本手冊所列的要求，詳情參見〈3.1出賽資格、人數及角色分配〉。
- 參賽隊伍不可到其他比賽法庭觀賽。
-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及確定角色分配。
- 參賽者必須愛惜法庭內一切物品及大會提供的設備。如有任何損毀，除隊伍分數調整外，須照價賠償。
- 法庭乃莊嚴重地，必須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參賽者必須遵守庭內所有規則。
- 參賽隊伍必須尊重及服從賽果。任何與比賽相關的決定，均以比賽評判及大會為依歸。



控辯規則

1. 各參加者於比賽過程中，不得作人身攻擊，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之行為；
2. 於比賽時，被告認罪是不許可的；
3. 雙方必須傳召所有證人出庭作證；
4. 比賽進行期間，出賽隊員不可使用任何電子通訊器材，並須遵守以下溝通原則：
 - (a) 律師
 - ◆ 律師之間可作溝通，惟不可妨礙比賽進行；
 - ◆ 律師不可以任何方式跟未作供之證人溝通；
 - ◆ 律師不可以任何方式與比賽團隊以外的人士溝通，例如：公眾席人士、法律導師，暫停時間除外；
 - (b) 證人
 - ◆ 未作供之證人在等候出庭期間(包括暫停時間)，嚴禁與任何人交流；
 - ◆ 正在作供之證人不能接受任何人的暗示或誘導；
5. 律師可攜紙本筆記及比賽案件，以便作出陳述；
6. 所有證人及被告等候作供期間，不可閱讀筆記及比賽案件；
7. 律師於開案及結案陳詞時，不可提出反對；
8. 證人作供時，不可作出違背及更改故事原有內容之陳述，但控辯雙方可就故事未有提及的細節，加入合理和適當的情節。如認為內容有違背上述原則，律師不需要在盤問時指出對方證供與故事原有內容不符，但可以在結案陳詞中指出對方供詞與原有故事內容的差距，指出不合情理/邏輯的變更，讓法官得悉對方供詞與原有故事有大幅度轉變。大會已為法官預備比賽案件，法官會自行判斷雙方的補充是否合理和適當，任何不切題、存偏見、混淆審訊、誤導或浪費時間之作供，均不會被接受，並會影響評分；
9. 隨比賽案件呈上的所有證物均為雙方同意，是已獲承認的事實及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故毋須就證物的內容及真偽等作出任何爭議；
10. 雙方不可自行加入或呈上非大會提供的證物；
11. 雙方不可給予對賽隊伍簽署任何非大會發出之文件；
12. 比賽案件中的補充資料部分，不能成為呈堂證物；
13. 證物呈堂時，控辯雙方須為證人及對方律師預備己方證物，並須以A4彩色單面印刷。大會將為法官及陪審團準備所有證物；
14. 比賽以本會提供的案件為審訊內容，不可以引用案例。



3.7 比賽評分準則

「審訊技巧及證人表現」評分準則

比賽評判(即法官)會由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裁判官或法官擔任，並根據各出賽隊員於不同環節的表現評分，不論律師或證人均會獲得評分;1分最低，10分最高。

分數	律師	證人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欠佳，缺乏準備 未能包括主要重點，經常胡謔亂道 組織鬆散，欠缺邏輯 溝通能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欠佳，缺乏準備 對案件並不理解，經常言過其實或否定已知的事實 過份倚賴背誦內容 溝通能力不足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猶豫不決 對相關知識不太認識，偶爾胡謔亂道 倚賴筆記，欠缺自然 溝通欠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猶豫不決 對案件不太理解，偶爾言過其實 略為倚賴背誦內容，欠缺自然 溝通欠清晰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一般，發揮自然，但稍欠自信 基本掌握案情重點，但未能靈活帶出案情，欠說服力 組織能力一般 能夠回應及提出抗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一般，發揮自然，但稍欠自信 對案情有一定認識，但未能掌握重點 不流於背誦層面，但稍欠邏輯 能夠回應律師的提問
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具自信，準備充足 掌握案情重點及證據，並加以運用 表達清晰易明，有效地組織案情 時能提出反對、回應質詢及法官的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具自信，準備充足 掌握案情重點 表達流暢易明，不紊不亂 可迅速及清晰地回應律師的提問
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優異，準備非常充足 知曉案件中的關鍵及加以陳述，能適切地運用證據 表達清晰易明，有效地組織案件，可迅速運用證人供詞以建構己方案情，有說服力 能準確地提出反對、回應質詢、抗辯及處理法官、對方律師的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優異，準備非常充足 對案件中的事實有透徹的理解 表達有條理及具邏輯 真誠地作供，在律師的提問下，能作迅速回應，而且言之有物

「整體表現」評分準則

團隊的整體表現會從三方面作出評核，分別是「遵守比賽規則」、「團隊合作」及「態度及言行」;1分最低，10分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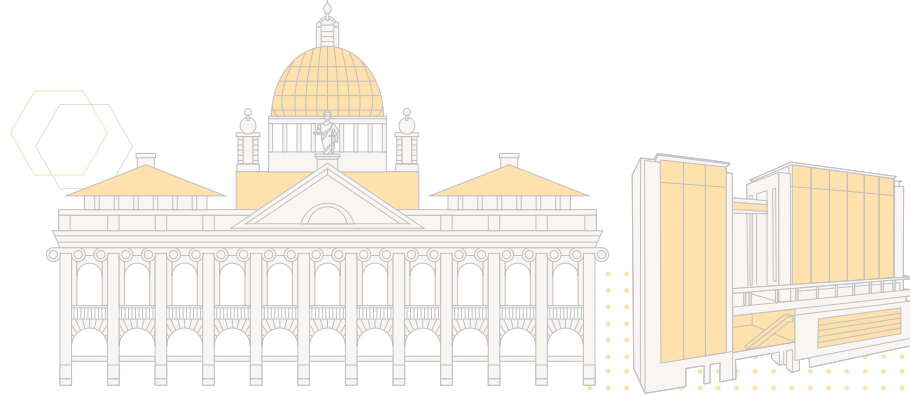
分數	遵守比賽規則	團隊合作	態度及言行
1-2	明知故犯，漠視比賽規則	團隊鬆散，欠缺溝通，時有互相埋怨、指責的情況	態度無禮，對在場人士欠尊重，完全不接受意見
3-4	有犯規情況，糾正後仍繼續犯規	團隊關係薄弱，略欠溝通，側重個人表現	偶爾表現無禮，未能持正面開放態度接受意見
5-6	有犯規情況，糾正後，曾有改善，未幾繼續犯規	團隊關係尚可，組員間能保持溝通	態度、言行一般，對答尚算有禮
7-8	偶有犯規，經糾正後沒有犯規	團隊有默契，經常保持溝通，能互補不足	良好態度，表現有禮、尊重，對部份意見持開放態度
9-10	沒有出現犯規行為，並表現出體育精神	團隊非常有默契，並能有效互補不足，表現出彼此為共同目標努力的正能量	真誠，言詞得體，對在場所有人均能表現禮貌、尊重的態度，對意見持開放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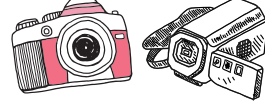
第一部份：審訊技巧及證人表現評分

	控方					辯方					
	律師一	律師四*	律師二	律師五*	律師三	律師一	律師四*	律師二	律師五*	律師三	
開案陳詞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主覆問控方第一證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盤問被告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主覆問控方第二證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盤問辯方第二證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主覆問控方第三證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盤問辯方第三證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結案陳詞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律師平均分(不計算在總分)						律師平均分(不計算在總分)					
控方第一證人：				/10		被告：				/10	
控方第二證人：				/10		辯方第二證人：				/10	
控方第三證人：				/10		辯方第三證人：				/10	
第二部份：整體表現評分											
	控方					辯方					
團隊											
遵守比賽規則	/10					遵守比賽規則					/10
團隊合作	/10					團隊合作					/10
態度及言行	/10					態度及言行					/10
控方兩部份總分：	/140					辯方兩部份總分：					/140
被告罪名：成立 / 不成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最佳律師 (得分最高之律師)：	(控方團隊 / 辯方團隊) 評別簽署：_____										
最佳證人 (得分最高之證人)：	(控方團隊 / 辯方團隊) 負責人簽署：_____										

* 參賽團隊為6-8人一隊。6人隊伍由3位隊員擔任律師;7人隊伍由4位隊員擔任律師;8人隊伍則有5位隊員擔任律師。



3.9 比賽過程拍攝或攝錄注意事項



- 法院範圍內進行任何拍攝或攝錄的活動均須申請及審批，參賽隊伍不可擅自進行任何相關活動。若比賽於其他地方進行，參賽隊伍亦須申請。
- 主辦機構普導會會向法院申請拍攝或攝錄比賽過程，作內部訓練之用，一切錄像、錄音、相片，版權為本會所擁有。
- 比賽過程中所拍攝或攝錄的錄像、錄音或相片，不可作為該場比賽上訴的依據，亦不能作為任何比賽中的爭議、判決和決定的依據。比賽的裁決以比賽評判之決定為依歸。
- 任何於比賽場地範圍內所攝之影片、錄音及相片，請勿以任何形式公開發布，如學校網頁、個人網誌及社交網頁等。

